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 套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的报告

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联合国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RBP/CONF.5/16
9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
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
平原则和规则》

2000 年 9 月 25 日，日内瓦

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
一套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的报告

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	3
二、会议开幕.....	8
三、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公平原则和规则》	10
四、组织事项.....	19
<u>附件</u>	
一、议程.....	22
二、出席情况.....	23
三、文件一览表.....	25

第一章

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在《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通过 20 年之后，全面审查了《原则和规则》，确认《原则和规则》、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专家会议以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1998 年和 1999 年会议在促进竞争方面所作的积极贡献，

注意到世界经济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跨国公司的作用，以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近年来为实现经济自由化和制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而实行的改革，

注意到贸发十大在《曼谷行动计划》(TD/386)第 140 至第 143 段中通过的关于竞争问题的决定，

还注意到应当提高全球化的效率和公平程度这一要求，正如《曼谷宣言》(TD/387)，第 4 段)所呼吁的那样，会议在该《宣言》中表示，“除了各国的努力之外，整个国际社会必须负起责任，通过在贸易、投资、竞争和金融方面以及稳定货币方面加强合作，建立起有利的全球环境，使全球化更为有效和公平”。

考虑到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通过的议定结论(TD/B/COM.2/19)所载的建议，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印度斋浦尔研讨会、中欧和东欧国家及独联体成员国的乌克兰基辅研讨会、非洲和阿拉伯国家的摩洛哥卡萨布兰卡研讨会、南部非洲和东非赞比亚利文斯顿研讨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哥斯达黎加圣何塞研讨会等区域和分区域研讨会提出的建议，

回顾《曼谷宣言》，该宣言强调，在全球化进程中，公平和效率之间依然存在着相互联系，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在既关注经济效率又关注消费者福利的情况下，在使此种相互联系起作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如果不对反竞争做法加以管制，消费者就不可能享受自由化和全球化产生的全部益处，

确信有必要传播竞争文化，

1. 重申联合国《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有效性，建议大会为便于援引起见，将《原则和规则》的副标题定为“联合国关

于竞争的一套原则和规则》，并呼吁所有成员国都执行《原则和规则》的条款；

2. 进一步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促进经济健全发展的根本作用，建议继续执行并加强贸发会议秘书处和政府间机构内重要、有用的工作方案，此种方案处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并在成员国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机构的积极支持和参与下得到执行；

3. 进一步建议大会召开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关于竞争的一套原则和规则》会议，该会议将在贸发会议主持下于 2005 年在日内瓦举行；

4. 请贸发会议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下届会议考虑召开一次消费者政策专家会议，该机构将有别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5. 呼吁各国在各级增加其竞争事务主管机构与政府的合作，以加强在《原则和规则》所涉的兼并管制领域和对付卡特尔的切实行动，尤其是在兼并活动发生在国际一级的情况下；

6. 注意到尽管双边竞争问题合作努力至关重要，仍有必要促进区域以及多边竞争行动，尤其是为小国和发展中国家，并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研究有无可能根据《联合国关于竞争的一套原则和规则》，拟订一项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合作示范协议；

7.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会议准备的文件，并请秘书处根据成员国在会上提出的意见或于 2001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意见修改 TD/RBP/CONF.5/4、TD/RBP/CONF.5/5、TD/RBP/CONF.5/6 及 TD/RBP/CONF.5/7 号文件，以提交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下届会议，并通过贸发会议网站提供这些文件；

8. 决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2001 年会议将结合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审议下列问题，以更好地执行《原则和规则》：

(a) 兼并管制方面的合作；

(b) 竞争政策与知识产权之间的相互联系；

9. 进一步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审查对不止一个国家具有影响的反竞争案件以及在调查这些案件方面遇到的问题，以便研究竞争事务主管机构和政府为解决这些问题进行合作的成效；

10. 赞扬秘书处就修订示范法(TD/RBP/CONF.5/7)以及采用新格式所做的工作，注意到其中的评注并不影响各国酌情选择它们认为适合于本国情况的政策，

并请贸发会议秘书处按照立法的发展和成员国的评论定期修改对示范法的评注，以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今后会议审议，并广泛地分发经修订的示范法及其评注；

11. 请秘书处就竞争事务主管机构与管制机构(包括部门管制人员)之间的关系为 2001 年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编写示范法的一个新的章节；

12. 请秘书处继续定期公布下列文件并在互联网上提供这些文件；

- (a) 《竞争立法手册》的新版本，其中包括区域和国际文书，并应根据成员国的投入，概述竞争法的主要规定；
- (b) 《竞争事务主管机构名录》修订本；以及
- (c) 最近的重要竞争案件的情况说明，特别是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竞争案件，同时考虑到将从成员国收到的资料；

13.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新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网站，并要求尽可能提前列明预定举行的研讨会等活动和其他援助活动，使成员国了解情况并能够参加贸发会议组织或发起的技术援助活动；

14. 赞赏地注意到对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自愿捐款和其他捐助，并请所有成员国自愿协助贸发会议开展技术合作，例如提供专家、培训设施或资源；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开展技术合作活动，如果资源允许，则扩大其活动；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探讨以更可预测的方式经常筹集财力和人力的可行性，并以联合国有关正式语文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合作需要；

15. 决定按照与竞争问题有关的《贸发十大行动计划》(TD/386)，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应按下列方针拟订其工作计划。

A. 体制能力建设

16. 贸发会议应按照《曼谷行动计划》的授权，与成员国和从事这一方面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协调，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通过以下行动继续提供并尽可能扩大其技术援助、咨询和培训服务：

- (a) 探讨并阐明确定有关市场和评估市场支配力的方法；
- (b) 通过经常交流经验和建立区域论坛来提高培训和技术援助的效用；

- (c) 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论坛上建议和协调竞争倡议的努力，特别是就设立竞争事务主管机构的所有方面提供咨询并继续组织区域一级竞争事务主管机构的定期会议；
- (d) 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专题列入《曼谷行动计划》第 166 段设想的训练班的教学大纲；制订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教学大纲，包括执行竞争法过程中采用的经济分析，供有关国家的培训员使用，包括通过现有区域培训中心和大学研究生方案供有关国家的培训员使用。

B. 倡导竞争和教育公众

17. 贸发会议应：

- (a) 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面向政府当局提供支持，协助它们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对公众及政府和私营部门代表进行教育；
- (b) 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竞争事务主管机构的竞争倡导活动；
- (c) 研究有无可能规定联合国世界竞争和消费者日，以便宣传竞争政策给消费者带来的好处并对一般公众进行教育。

C. 竞争、竞争力和发展研究

18. 贸发会议应该继续研究竞争、竞争性和发展问题，特别着重：

- (a) 兼并管制问题，包括私有化进程中的此种问题；
- (b) 回顾《曼谷行动计划》第 143 段，按照《原则和规则》研究、阐明并监督竞争和竞争力之间的关系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竞争问题，包括进行特定的国别研究和案例研究；
- (c) 定期公布关于购并的资料，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发展和与世界经济的接轨的购并的资料；
- (d) 执行和实施竞争政策的重点及其与发展中国家中一个重要非正式部门的存在之间的关系；执行和实施竞争政策的重点及其与发展中国家中一个重要非正式部门的存在之间的关系；
- (e)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给消费者带来的好处和在促进扶贫方面的作用；
- (f) 竞争政策给经济发展带来的好处；

- (g) 竞争政策与外国投资之间的联系；
- (h) 竞争政策对小型和微型经济的影响和给这一方面的区域一体化方案带来的机会；
- (i) 竞争政策在私有化和放宽管制方面的重要性；
- (j) 通过比较研究，查明现有竞争立法的适用范围和涵盖范围，包括部门例外情况，和对发展中国家发展政策的影响；
- (k) 竞争政策和促进中、小型企业之间的关系。

D. 对可能拟订的国际竞争协定的投入

19. 贸发会议应继续向可能拟订的国际竞争协定的审议工作提供投入，包括在以下方面提供投入：

- (a) 开展建立共识的活动，办法是组织国家和区域会议，以阐明竞争问题并增进对这些问题的理解；
- (b) 推动查明发展中国家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目标和目的；
- (c) 探讨在双边一级、区域一级、多国一级和多边一级进行合作的有效性和互补性；
- (d) 阐明可能拟订的国际竞争协定可如何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包括给予优惠待遇或差别待遇，以便使它们能够制订和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
- (e) 研究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中的可能的争端调解机制和其他安排的作用，包括自愿同行审查的作用。

第二章

开幕发言

1. 第三次审查会议主席宣布第四次审查会议开幕，他说，在自第三次审查会议以来的五年中，贸发会议秘书处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为执行第三次会议的建议作了重要的工作。他强调说，在商业中，竞争与不道德的行为有着重要联系，此种联系来自竞争就意味着征服这一错误想法。他认为，竞争事务主管机构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市场的活动以公平方式进行。

2. 第四次审查会议主席称赞贸发会议秘书处为会议编制了高质量的文件。他回顾了贸发会议在过去十年中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完成的工作，尤其是在就对成员国有着共同利益的核心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他还提请代表们注意《曼谷行动计划》(TD/386)，尤其是注意这一呼吁，即国际社会应当确保建立一个扶持性的全球环境，从而能够提高全球化的效率和公平程度，有利于经济增长和消费者的利益。

3. 贸发会议秘书长强调说，他认为，竞争问题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重要，这不仅对经济问题来说是如此，而且对公众的利益来说也是如此。联合国《一套原则和规则》是在大约二十一年前通过的，而现在的一种悖论是，迄今为止，它仍是唯一多边商定的具有普遍性的竞争文书。竞争成为世界经济中的一个中心问题，几乎用了一代人的时间。随着经济报刊头版大量报道特大型兼并的消息，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认识到，有必要对竞争加以管制。在举行第三次审查会议时，人们普遍对全球化、自由化以及面向市场的改革等产生的益处，尤其是对国际社会中的贫困伙伴产生的益处持乐观态度，但现在这种态度有所减弱。西雅图以及随后在其他地方发生的示威游行表明，全球化既有赢家，也有输家，除非采取恰当措施更为平均地分配其益处。

4. 贸发十大密切探讨了边缘化问题，还探讨了有必要兼顾进一步依赖自由市场机制所带来的效率的提高与所创造的财富的公平分配这一问题。在这方面，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报告》最近对对付贫困问题表示关注。正如今年的《世界投资报告》的研究所表明的，全球化引起的竞争的加剧体现在经济活动的所有层面，尤其体现在国际特大型兼并和收购的速度的加快方面。

5. 政府现在形成的一种更为清楚的看法是：仅靠国家行动已经无法切实有效

地执行竞争政策。这就意味着竞争事务主管机构有必要在双边、区域和多边三级建立并加强合作机制，以便对兼并和收购以及影响其国家的公司的反竞争做法做出切实有效的反应。国际组织之间也极有必要开展合作，他高度评价贸发会议与世贸组织、经合组织和世界银行，以及与在竞争领域提供专门知识的单个国家的合作。

第三章

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 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议程项目 6)

6. 突尼斯代表说，自《原则和规则》通过以来，许多发展中国家都通过了竞争立法。突尼斯于 1990 年通过一项法律，自那时以来，根据突尼斯经济的自由化和全球化情况，对该法律作了修订。另一项修正正在准备中，目的是加强竞争事务主管机构的权力。目前还在努力在这方面为有关人员提供培训，并在这方面向公众进行宣传。他对贸发会议在这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表示赞赏。为了改善突尼斯竞争主管机构的运转情况，促进竞争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信息交流，并建立一个限制性商业惯例和市场结构数据库，从而有助于管制国际兼并，突尼斯需要得到更多的技术援助。

7.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联合国《一套限制性商业惯例原则和规则》很重要，《原则和规则》是第一项载有旨在提倡高效率的市场竞争的规则的国际文件。《原则和规则》以及形式为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的机构性机制，仍在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原则和规则》表明，它具有普遍性质，而且对市场经济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来说都很重要。据认为，私营化问题和竞争问题是独立国家联合体内各国和东欧与中欧国家实行的经济改革中的首要事项。联合国的国际准则和机构能够协助这些国家制定经济战略和执行政府政策，同时，与贸发会议的合作证明在竞争立法和政策的制定方面极为有用。竞争问题在独联体国家的区域合作方面发挥着特殊作用，独联体国家反垄断委员会上届会议强调，竞争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贸发会议在这方面的作用的加强极为重要。他强调说，应当在消费者保护领域开展活动，以补充贸发会议的工作，还应当在贸发会议内设立一个消费者保护问题专家组，以对现有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起到补充作用。还有必要进一步扩大贸发会议的技术援助，并扩大贸发会议的研究活动。

8. 马达加斯加代表说，在马达加斯加执行自由化政策和加入区域一级多边协议的形势下，马达加斯加与国家机构以及贸发会议、世界银行和法国及突尼斯政

府合作，起草了一项竞争法草案。该草案考虑到国家的具体情况和贸发会议的示范法，突尼斯竞争事务主管机构的一名专家提供了帮助，以使该草案适应一个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并与该国在培训人员、建立机构和开展教学工作以创造一种竞争环境方面的优先事项相一致。贸发会议还在马达加斯加举办了一次讲习班，另外，还将马达加斯加竞争主管机构负责人暂调至突尼斯竞争主管机构，后者提供了极为有用的情况。他代表政府，对所得到的合作表示赞赏，并希望进一步开展合作，以便在这项法律通过之后帮助执行该项法律。

9. 大韩民国代表表示，大韩民国代表团赞成对《原则和规则》的试用和执行情况审查，这项工作开展得很及时。大韩民国已经修定了竞争法，以确保市场原则得到适用。他满意地指出，亚太经合组织成员国今年早些时候举行了一次研讨会，他向与会者通报说，第五次研讨会定于 2000 年 11 月初在汉城举行。

10. 肯尼亚代表指出，会议应当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和向社区宣传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特殊需要。他感谢贸发会议在这方面已经做的工作，并请求在这方面进一步得到支持。肯尼亚已从在贸发会议和日本政府的帮助下开展的培训竞争事务人员的技术援助中获益。在过去三年中，这项技术援助通过执行由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安排的年度反垄断培训方案，为肯尼亚人员提供了培训。他还向美国、意大利、德国、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政府表示感谢，感谢这些国家政府同意暂调肯尼亚人员前往其竞争事务主管机构工作。肯尼亚执行竞争政策已有 11 年，认为对合并的分析和对某些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处理的确并非易事。所以，他呼吁贸发会议继续提供支持。

11. 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兼并和收购既可产生积极影响，也可产生不利影响。不利影响主要来自已完成兼并的公司占支配地位的实力或垄断力的增强，而这一点使得大型多国公司与发展中国家公司之间的竞争变得更为困难。他呼吁国际社会通过注重建立一个管制反竞争作法和限制大型跨国公司的实力的国际框架，努力纠正市场失灵造成的影响，并防止发展中国家陷入边缘化境地。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竞争是一个切实有效的市场体制的基础，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强烈支持贸发十大《行动计划》与竞争有关的内容。印度尼西亚最近通过了一项竞争法，该国呼吁扩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以使这些国家能够从全球经济中获益。

12. 赞比亚代表强调指出，这次会议很重要，可以作为就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化的背景下执行竞争政策和竞争法方面面临的挑战交流意见的又一次机会。在赞比亚执行竞争政策的四年里，总共处理了 188 起涉及到合并和收购、限制性商业性惯例、贸易协定、不公平贸易和消费者利益等方面的案件。他强调了在赞比亚实行合并控制的重要性，因为合并控制在一些案件中不断增加，而人们普遍认为，小国无须合并控制。他感谢贸发会议参与筹备 1999 年和 2000 年举办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区域和国家研讨会。区域研讨会是在东南非共同市场赞助下组织起来的，而 2000 年 7 月的研讨会通过了《利文斯顿宣言》，呼吁在竞争政策和竞争法领域加强区域合作。研讨会还强调指出，东南非共同市场议定书关于竞争政策的第 55 条是今后在该地区展开工作的基础。最后，他强调应该在发展中国家的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方面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13. 摩洛哥代表提请注意《卡萨布兰卡宣言》，并强调指出，贸发会议发挥了关键作用以加强多边合作，确保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协调和统一，并增进全世界的竞争文化，以便确保公平地分享全球化的利益，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其不利后果。他还坚决要求贸发会议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其执行竞争法能力方面发挥作用。

14.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马来西亚尚未制订具体的竞争政策或竞争法。但她正在进行一次资料收集考察，因为马来西亚试图评估制订竞争法的经济效益。她着重指出，有人对拟订竞争法感到关切或担心，认为会因而排斥当地公司。关于豁免问题，她希望这些条款不致受到某些方面的反对。她也很乐意藉此机会向参加会议的其它国家学习经验。

15. 中国代表说，尽管《原则和规则》得到了所有成员国的广泛认可，但自从它通过以来，国际经济条件发生了激烈的变化，因此有必要审查它的一些基本规定。他特别提到合并和收购问题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影响。他赞扬贸发会议在修订的竞争示范法方面所作的工作。经济改革和贸易自由化突出了解决竞争问题的必要性。他报告了中国在起草中国竞争法草案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并表示，中国感谢贸发会议、经合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继续向中国政府提供技术支持。

16. 乌克兰代表说，随着世界经济发生的重大变化，经济发展成功与否显然取决于是否制订了国家竞争立法以及它是否得到有效的执行，而竞争法和竞争政

策方面的国际合作至关紧要。最近举行的独联体和中欧与东欧国家竞争政策区域会议在其《基辅宣言》中呼吁进一步加强贸发会议在竞争问题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同时扩大其对该地区国家的技术援助以及研究活动。关于采取初步步骤拟定国际竞争规则的可能性问题，首先，贸发会议可以发起编写关于政府和经济实体反竞争行为的国际竞争协定。第二，它可以制订这种协定的基本原则，包括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和竞争法与竞争政策透明度问题。第三，它可以制订基本机制，包括各竞争管理当局之间的合作方式，以便禁止危险的卡特尔，执行关于卡特尔的决定并将出口卡特尔备案，制订关于经济集中化管制的规则，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创造特殊条件，并提供技术援助和建立争端解决机制。

17. 哥斯达黎加代表提到，2000年8月30日至9月1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区域研讨会上通过了《圣何塞宣言》。他提请注意全球化如何影响到竞争，并强调有必要具体研究各国在电信、能源等各部门的经验。他强调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之间的关系，并强调指出，应该有一种法律框架来保护消费者。他还提到竞争政策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关于贸发会议在促进竞争政策方面的作用，其目的应该是向竞争倡导方案提供支持，并协助各国确保任何多边竞争协议均反映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对贸发会议和欧洲联盟为加共体国家组织一次竞争政策分区域研讨会表示感谢。她还报告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在编写竞争法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完全支持《圣何塞宣言》，特别是强调保护消费者利益。她表示支持这样的建议，即贸发会议应该研究竞争对加勒比小岛屿等微小国家的影响。她促请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纳入《曼谷行动计划》(TD/386)第166段设想的经常性训练班的职责范围。

19. 泰国代表对秘书处修订示范法表示满意，并指出，新的形式将有助于寻求提出或执行竞争立法的国家。第四次审查会议为反思如何改进现有竞争框架及时提供了一次机会，以便对正在变化的经济条件和国际市场结构作出反应。他强调，这一地区的各国之间应该展开国际合作，因此他呼吁更严格地遵守《原则和规则》载列的原则，以便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他表示，泰国代表团支持《斋浦尔宣言》，并呼吁贸发会议继续在竞争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

20. 欧洲委员会代表支持其他代表团就全球化和自由化问题表示的意见。他强调指出，现在的趋势是全球化和开放市场，但企业的某些反竞争做法也趋向于全球化，因此他呼吁对这种做法作出坚定和协调的全球反应。欧洲联盟在世贸组织竞争和贸易之间关系工作组上提出了一项建议，其中提到：(一) 可能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核心原则达成协议，包括不歧视、透明度、受保障的正当程序和有效执行竞争法的原则；(二) 有必要展开国际合作，包括交流资料和经验；以及(三) 向发展中国家的竞争管理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请注意 1998 年初在德黑兰举行的贸发会议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各方面问题研讨会。这次研讨会及其国内后续行动有助于加速执行国家计划，以便以合理的方式并在适当的时间范围内制订伊朗竞争政策和竞争法。一项竞争法草案正在制订，准备列入在议会批准之前目前由行政部门审议的《第三个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计划》。在这方面，他强调有必要按照在曼谷对贸发会议的授权，促进贸发会议在这方面的合作活动。

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政府认为，现在开始就竞争政策进行多边谈判还为时过早，因为联合国或世界贸易组织大约只有一半的成员国制订了竞争法。他还不同意欧洲委员会代表的意见，即在这方面应该有简单的分工，由贸发会议提供技术援助，而其它国际组织负责拟定规则和争端解决机制。司法部助理部长建议在多边一级展开工作，而贸发会议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23. 加拿大代表强调加拿大支持世贸组织在竞争方面的展开工作，并强调有必要将这一问题列入下一轮谈判。

24. 纳米比亚代表指出，审查会议召开的时候，纳米比亚正处在确立竞争立法的过程中。纳米比亚的竞争法令处于一个高级阶段，将使得纳米比亚能够有效地参与为了它是其中一名成员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及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制定未来的竞争规则。纳米比亚的经济很小，有高度集中的特点，这种情况有可能鼓励各经济事业之间出现不同形式的勾结，对消费者不利。此外，外国公司支配许多经济部门，因而可能损害国内公司，主要是小型企业的潜在发展，以及纳米比亚经济的新加入者。因此，他着重指出需要一种生气勃勃的，竞争性的环境来克服现有的各种困难。他强调需要贸发会议的技术援助来支持纳米比亚竞争管理局，该局将实施竞争法，并通过向特别在该地区的有经验的竞争管理部门派遣小分队来培训员工。他号召以纳米比亚也会从中得益的讲习班的形式进一步支持

这个地区。他还报告说，纳米比亚法令的草案是在与意大利咨询公司 Agora 2000 的合作之下逐渐制定的，得到了欧洲联盟纳米比亚过渡贸易和投资发展方案的资助。

25. 印度代表说，全球化以及所发生的经济变化使得印度必须拟订一项新的竞争法。1999 年 10 月，成立了一个知名人士委员会来审议垄断和限制性商业惯例法，以及提出适当的建议。该委员会的工作结论载于一份提交给总理的政策报告，载于印度政府公司事务部的网址。这份报告指出，新的竞争法应该从抑制垄断转向促进竞争。新的竞争法的草案正在拟订中。该委员会的报告已经在印度政府各部委、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商会传阅，在拟订和最后制定政策和法律之前向各界征求反馈意见和反应。印度国内外的人员、企业和组织对此极为关注。人们不但关注所拟订的法律，也关注落实法律所涉及的各种问题。还对市场上没有太强有力的竞争对手感到关心。2000 年 4 月与贸发会议合作组办的斋浦尔讲习班是与该地区其他国家第一次交流看法，分享经验的一个有用的场合。

26. 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强调贸发会议与世贸组织密切合作的重要性。去年一年里，世贸组织参加了贸发会议所组织的不同的区域讲习班。同样，贸发会议也参加了世贸组织所组织的各种活动。关于在世贸组织中继续编制竞争政策一事，有关工作小组中各个代表团的兴趣非常高，三年内一共向工作小组提出了 152 份文件。各问题的发展因素一直是小组讨论的中心议题。在辩论中，世贸组织在竞争政策方面解决争端问题的重要性不那么突出了，目前正在审议诸如透明要求或自愿攀比审查等备选机制。

27. 菲律宾代表说，他的国家把重点放在撤销政府限制和增加市场竞争能力上面，包括通过贸易自由化这样做。虽然菲律宾有一项处理合并和盘购的证券和汇兑法，但是这项法律没有执行机构来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而且迄今在这方面没有表露出什么兴趣。然而，这种情况在全球化和对于跨国公司的市场力量的关注的背景下可能会改变。在决定是否加强其竞争机制的时候，菲律宾比较希望有任何适用的，具有一般的性质而不涉及解决争端的关于竞争政策的多边规章，就象亚太经合会所确定的规则一样。

28. 巴基斯坦代表提请注意他的国家在 1969 年所起草的反垄断和限制性惯例法，这项法令控制并防止经济力量的集中。他指出，垄断控制局是一个准司法和自治的机构，处理不合理的垄断力量和限制性商业活动。作为在竞争方面国际合

作的一个例子，他提到德国国际经济发展基金会在巴基斯坦举办的一个区域讲习班。他又说，在巴基斯坦，这项法律涉及私人垄断，而不是国家垄断。由于该国面临着因自由化而产生的巨型多国公司的合并和私人垄断的严重问题，他强调需就回应这些挑战的方法征求反馈意见。

29. 泰国代表表示感谢贸发会议在他的国家的竞争立法的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技术援助。他提请注意新成立的竞争机构在实施竞争法时所遇到的困难，并表示这个机构需要技术援助。贸发会议与其它国际组织之间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加强统一性可以有利于收受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泰国要求获得的技术援助是学习其他国家在下列几个方面的经验：实施竞争立法；宣导公众意识；向私营部门阐述实施竞争立法的效果；对竞争委员会的官员提供培训。

30. 经合组织代表说，在 2000 年经合组织部长级理事会上，部长们就加强应用 1998 年关于反对硬核卡特尔的有效行动的理事会建议的后续工作作出了决定。在这项建议中，邀请非成员国参与这项建议。由于有害的卡特尔活动蔓延全球，有必要在全球一级与这类活动作斗争。全世界的竞争管理部门必须能够在大力实施反卡特尔方面进行合作，为了做到这一点，必须在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合作。对于那些没有竞争法或虽有法律但没有什么经验的国家来说，国际组织可以通过它们的技术援助方案大力协助。活跃在竞争领域里的每一个国际组织有不同的对象和任务。但是，它们并不是互相替代的，而是互相补充的。在这方面，经合组织对贸发会议秘书长认识到贸发会议和经合组织在技术援助领域中必须合作这一点表示高兴。贸发会议和经合组织在竞争法和政策领域相辅相成并且采取了联合行动。经合组织认为，这种合作将在资源和其他因素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进展。

31. 委内瑞拉代表促请与会者注意委内瑞拉《增进和保护自由竞争法》的重大成就，该法于 1992 年制定，由增进和保护自由竞争监理局予以执行。该法处理限制性商业惯例事宜和对经济集中的分析。以经济集中分析准则和例外条款制度对该法进行了补充。监理局对私有化过程提供意见，并且对政府各部委执行的经济政策可能对自由竞争产生的负面作用提出反馈意见。最后，他提到安第斯共同体为处理妨碍自由竞争的商业惯例所通过的第 285 号决定等为全区域所关心的问题，以及委内瑞拉参加美洲自由贸易区谈判组事宜，他强调贸发会议必须在竞争法和政策领域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

32. 塞内加尔代表说，于 1994 年通过的塞内加尔竞争法主要着眼于提高公众意识，是以竞争管理当局的独立性为基础。1994 年以来实行的主要变革是：使用了一批专门调查员的措施来加强竞争事务委员会的权力。目前打算建立涉及能源、电讯和水资源的多部门管理机构。在将来的活动方面，西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打算在整个共同体范围内实行竞争规则，贸发会议对这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是有用的。在合并管制方面，发展中国家必须谨慎将事，因为发展中国家通常没有能力实行有效的管制，所涉及的官僚政治作业程序可能导致贪污腐败。最后，应该从创业或改革税或开发署编列的经费寻求技术援助的资金来源。

33. 加纳代表感谢贸发会议协助该国拟订《竞争和公平商业做法法案》。这个《法案》是政府、大企业、消费者和同业公会进行了对话的结果。该《法案》的要点包括：禁止若干卡特尔、预防滥用经济力量的集中、管制合并和收购以及其他限制性商业惯例、保护消费者。一旦获得通过，该法肯定会增加该国商业活动的活力。将要求贸发会议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公众意识、培训国家管理当局的工作人员和组建国家管理当局的机构。

34. 伊斯兰开发银行的代表说，该行的主要业务重点是促进贸易，以之作为发展的手段。自从世贸的各项《协定》正式生效以后，该行已经设法从体制和人力资源方面加强其成员国在这些《协定》所涉领域的能力建设。该行认识到竞争法和政策的重要性和它对于创设有利贸易之环境的作用。该行乐意与贸发会议秘书处合作，联手增进公众对竞争政策的了解并且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35. 加蓬代表说，加蓬于 1998 年通过了新竞争法，着眼于消除对价格的管制、预防反竞争做法，并且确保交易透明。同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外国投资者目前能够在私营化的公司中盘购资本，并且必须确保不只是用新的私营垄断机构取代老的公营垄断机构。因此，竞争政策仍然是国家经济发展中的一个主要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还是需要与贸发会议、经合组织和世贸组织进行技术合作。健全的竞争不仅有助于改善本国市场的运作，也能增加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

36. 土耳其代表说，土耳其的竞争法于 1994 年正式生效，竞争管理局从 1997 年起开始运作。三年来，已经有效地对所有商品和服务实施该法。由于从混合经济向自由经济转变，已经开始实行庞大的私营化方案，必须确保消费者受到保护。目前正在对本国的采购法进行研究，使它同欧盟的法律统一，并且确保这

个领域内的竞争和透明。本次会议将对在全世界范围内促进竞争法和政策这个促进经济发展的工具，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37. 南非代表说，南非政府明确地意识到多边竞争政策的潜在利益。在关于多边竞争政策的讨论中，必须确定它所应该包罗的权利和义务，并且研究法令和政策完备的国家如何处理这些权利和义务。技术援助有其必要，事实上，许多组织已经提供这种援助，但是，对于这一切工作能够协调到什么程度，就不清楚了。这些工作应该同步进行，使多边竞争政策取得进展。

38. 大韩民国代表说，贸发会议应该对竞争法和政策工作——尤其是《多边协议的一套原则和规则》的目标，赋予必要的优先地位。《曼谷行动计划》(TD/386)很重要，因为它提到竞争和贸易之间的联系，从获取贸易自由化之利益的角度来说，这种联系是至关重要的。

39. 摩洛哥代表说，摩洛哥最近制定了竞争法，对由联合国进一步审议限制性商业惯例事宜，极为重视。在经常变动的世界中，必须将竞争问题，尤其是它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视为全球化的一个关键方面。贸发会议应该特别注意在竞争法和政策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40. 马来西亚代表说，应该把一些国家在实施竞争法和政策方面的经验写成文件，载于互联网。马来西亚对竞争法和政策有助于促进经济发展的实证经验特别感兴趣。

会议采取的行动

41. 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29 日闭幕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载于上文第一章)。

闭幕发言

42. 主席说，第次审查会议对于二十一世纪的竞争法和政策来说，是一个好兆头。会议期间的讨论已经显示：为了确保实行经济体自由化，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多边级别上建立竞争法和政策体制，这是至关重要的。卡特尔问题对于新、老竞争管理当局来说都是一项重大挑战，而在竞争法和政策领域内对集中和国际合作的管制，将成为今后数年内所有国家所关注的中心事项。可能引起重大争议的另一个问题是非正式部门的经济作用和特性。

第四章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43. 大会于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2 号决议以后，第三次审查会议主席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B.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议程项目 2)

44. 会议 2000 年 9 月 25 日开幕全体会议选出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如下：

主席： Francois Souty 先生(法国)
报告员： George K. Lipimile 先生(赞比亚)
常务副主席： Ernesto Marzota 先生(古巴)
副主席： Federico Alberto Cuello Camilo 先生阁下(多米尼加共和国)
Jorge Geraldo Kadri 先生(巴西)
G. P. Probhu 先生(印度)
Suegeng Rahardjo 先生(印度尼西亚)
Saleem Asghar Mian(巴基斯坦)
FALOU SAMB 先生(塞内加尔)
Shalini Kisten Rajoo 女士(南非)
Massimiliano Gangi 先生(意大利)
Koichi Hosoda 先生(日本)
Won-Joon Kim 先生(大韩民国)
Reyes Fernandez Duran 女士(西班牙)
Edward T. Ha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Ilya Yuzhanov 先生阁下(俄罗斯联邦)

Mirna Pavletic Zupic 女士(克罗地亚)

Olexander L. Zavada 先生(委内瑞拉)

Wang Xuezheng 先生(中国)

45. 会议还决定：各区域协调员将在本会议期间与主席团联系工作。

C. 通过议事规则

(议程项目 3)

46. 会议也在其开幕会议上通过了经前三次会议批准的议事规则(TD/RBP/CONF.3/2)。

D. 通过议程和安排会议工作

(议程项目 4)

47. 会议通过了第 TD/RBP/CONF.5/1 号文件中所载列的议程。(议程载于附件一)

48. 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设立了一个协商组。

E.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议程项目 5)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49. 会议设立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以第五十五届联大全权证书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根据，即：巴哈马、中国、厄瓜多尔、加蓬、爱尔兰、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会议议定：如果联大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任何国家成员没有派代表参加本审查会议，该国所属地区组应指定另一国予以取代。后来，巴哈马由古巴取代，厄瓜多尔由委内瑞拉取代，爱尔兰则由德国取代。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50. 会议于 9 月 29 日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TD/RBP/CONF.5/14)，从而批准了参加本次会议各国的全权证书。

F. 通过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 8)

51. 会议于 9 月 29 日闭幕全体会议上通过其报告草稿(TD/RBP/CONF.5/L.1 和 Add.11—2)，并且议定：最后报告应在经主席许可以后，通过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交联大。

附件一

第四次审查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安排会议工作
5.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 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 (a) 审查《原则和规则》的应用和执行情况
 - (b) 审议有关改进和进一步发展《原则和规则》的建议，包括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领域的国际合作
7. 其他事项
8. 通过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出席情况 ¹

1. 贸发会议的下列国家成员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安哥拉	以色列
阿塞拜疆	意大利
白俄罗斯	日本
贝宁	哈萨克斯坦
玻利维亚	肯尼亚
巴西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加拿大	马达加斯加
中国	马来西亚
科摩罗	马里
哥斯达黎加	毛里求斯
科特迪瓦	墨西哥
克罗地亚	摩洛哥
古巴	尼泊尔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尼加拉瓜
刚果民主共和国	挪威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基斯坦
埃及	巴拿马
埃塞俄比亚	巴拉圭
芬兰	秘鲁
法国	菲律宾
加蓬	波兰
德国	大韩民国
加纳	罗马尼亚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印度	塞内加尔
印度尼西亚	塞拉利昂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南非

¹ 与会者名单载于 TD/RBP/CONF. 5 /INF.1。

西班牙	土耳其
斯里兰卡	乌克兰
苏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瑞士	美利坚合众国
泰国	乌拉圭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委内瑞拉
多哥	越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赞比亚
突尼斯	津巴布韦

欧洲共同体也派了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了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阿拉伯劳工组织
伊斯兰开发银行
阿拉伯国家联盟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3.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参加了本会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派代表参加了本会议。

5.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参加了本会议：

普通类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
国际妇女理事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国际自然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

附件三

文件一览表

TD/RBP/CONF.5/1	通过议程和安排会议工作
TD/RBP/CONF.5/2	会议议事规则
TD/RBP/CONF.5/3	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审查《原则和规则》的应用和执行情况
TD/RBP/CONF.5/4 和 Corr.1	到目前为止就竞争政策问题和使用的机制进行国际合作所取得的经验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
TD/RBP/CONF.5/5 和 Corr.1	审查关于竞争法和政策的技术援助、咨询和培训方案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TD/RBP/CONF.5/6	竞争政策和行使知识产权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
TD/RBP/CONF.5/7	继续拟订限制性商业惯例示范法 对示范法的可能载列的条款内容的评注草案
TD/RBP/CONF.5/8	《基辅宣言》
TD/RBP/CONF.5/9	《卡萨布兰卡宣言》
TD/RBP/CONF.5/10	《独立国家联合体反垄断管理局宣言》
TD/RBP/CONF.5/11	《斋浦尔宣言》
TD/RBP/CONF.5/12	《利文斯顿宣言》
TD/RBP/CONF.5/13	《圣何塞宣言》
TD/RBP/CONF.5/14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TD/RBP/CONF.5/15	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TD/RBP/CONF.5/L.1 和 Add.1 - 2	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报告草稿

TD/RBP/CONF.5/L.2	决议草案
TD/RBP/CONF.5/CRP.1	关于竞争政策的协商 克罗地亚保护竞争署
TD/RBP/CONF.5/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
TD/RBP/CONF.5/INF.1	与会者名单

-- -- -- -- --